

菩提道次第論科頌講記四

肆、上士修法

修法分四：子、修平等捨心。丑、修菩提願心。寅、波羅密。卯、四攝法。

按上士修法必兼中、下士修法，否則不明業果之理，及無我之理，一遇違緣，易生退墮。唯修中、下士後，再修上士法，則不致退轉，所謂阿毗跋致是也。如但慕上士之名，輕中、下士之行，而不由根修起，是名輕毛菩薩，則大乘之實利難得。若明業果之理，及無我之理，則一切惡不作，一切善奉行，不惟自利而且利他，即上士行也。上士無別法，即中、下士修至究竟之法也。大乘法有二：一、發菩提願。二、行

菩薩行。菩提願非至上士地位方發，在下士初修時，即宜發此心，不過至上士位，方能辦到耳。發菩提心為願心，行六波羅密為行心。上士修法三段中：第一段修平等捨心，為修行初步，亦即大乘前導。第二段修菩提願心，與前修平等捨心，為發菩提心兩大派。前一派修平等捨心，是寂天菩薩派，即深般若也；此一派修菩提願心，是無著菩薩派，即廣般若也。第三段波羅密為正修。試略釋如後。

子、修平等捨心

修平等捨心，為寂天菩薩說；修菩提願心及波羅密，為無著菩薩說。合修此二說，即上士行。修三十七道品，得著五根、五力，即平等捨心。平等捨心，即大般若中如地之菩提心。捨，謂捨怨捨親平等平等，捨親易，捨怨難，故宗喀巴大師特提為首修。此平等捨心約分為三：甲、怨親不定想。乙、自他易地想。丙、等皆如母想。

甲、怨親不定想

怨或為親，親或為怨，原無一定，宜如此作觀想。

頌云：昔日之仇怨 聞名生憎怖 後復為良友 無彼反不樂
順我者曰親 逆我即為仇 或從無我觀 或以仇為友
親謂與我有利益，使我身心安樂者。逆我者反是。無我觀謂五蘊中覓我了不可得。

怨親不定。順我即親，逆我即仇，純以我為標準，即是我執。破此我執，方能得到平等捨心。其修法第一步，即宜作怨親不定的觀想也。

乙、自他易地想

自他易地說，即世間聖人所謂恕道，若非定中有功夫，則亦口頭上高調耳。至上士自苦他安樂，較世間自他易地說又進一步，此純出大悲，非有一點利譽心，惟慈母愛子，方可喻之。

頌云：自他易地觀 亦世聖所教 若不從定修 則但墜言說
上士恆勤求 自苦他安樂 若慈母愛子 非他利譽故
自他易地觀，謂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。又自他無分別想，所謂禹思天下有溺者，

猶已溺之也；稷思天下有饑者，猶已饑之也。此大乘之要義。慈心悲心，自利利他，始能成佛，否則但求自利，則成阿羅漢也。

丙、等皆如母想

宜分為四種觀想之。

- 一、無量輪迴中父母，即是眾生。
- 二、現在生活我之父母，即是眾生。
- 三、使我了知解脫之父母，即是眾生。
- 四、作悲田使我成佛之父母，即是眾生。

按此謂觀一切眾生，皆父母也。

丑、修菩提願心 分三：甲、引言並發心之法喻及方便總說。乙、正觀。丙、結語。茲依次詮釋於後。